

104 學年度醫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【會議紀錄】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二、開會地點：醫學大樓三樓醫學系
三、主持人：李正淳 主任
四、出席者：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（如簽到單）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：

紀錄：顧國棟

六、確認上次（104/3/10）會議紀錄執行情形，會議紀錄資料存查【附件一】

七、報告事項：（無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

案由：刪除醫學系原開課之醫學史(History of medicine)及病人關懷與實踐 (Being a friend with patients)兩門必修課程。

說明：

1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附件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布，其中通識中心提出之新增通識課程案中，醫學系兩門必修課程「病人關懷與實踐」2 學分及「醫學與人文(原名醫學史)」2 學分改列為通識課程，並自 104 學年度起開課。
2. 醫學系原畢業必修學分 220 學分因 4 學分改列於通識 28 學分中，故擬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，將畢業必修學分變更為 216 學分。
3. 由於新增通識課程一案於 103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於 104 入學學生起實施，故醫學系於此次 104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刪除原開課課程案，以示追認。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上簽，由教務處核可。【附件二】

| 刪除/取消 原開課課程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課程名稱(含英文) | 開課老師 | 學分數 | 必選修 | 開課學期 | 備註 |
| 醫學史 (History of medicine) | 廖世傑 | 2 | 必 | 一上 | 自 104 入學起，改為通識課程(課程名稱改為醫學與人文)。 |
| 病人關懷與實踐 (Being a friend with patients) | 許儷絹 | 2 | 必 | 一下 | 自 104 入學起，改為通識課程。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(二)

案由：刪除醫學系原開課之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(Service learning and lifelong education)1 學分必修課程。

說明：

1. 為達到學生自主學習體驗服務之目的，將刪除醫學系一年級下學期之 "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"，並鼓勵學生參與服務性社團。

| 刪除/取消 原開課課程 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課程名稱(含英文) | 開課老師 | 學分數 | 必選修 | 開課學期 | 備註 |
| 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 Service learning and lifelong education | 李妙蓉 | 1 | 必 | 一下 | 自 105 學年入學生起刪除 |

決議：暫不處理，延至 104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。之後全盤討論服務學習整體課程上課規劃。

提案(三)

案由：擬新增選修課程一門「中區跨領域大專學生原鄉服務學習整合課程」3 學分。

說明：

1. 「中區跨領域大專學生原鄉服務學習整合課程」為教育部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，於 2015.07 新核定之一門課程，主要推動中區大專院校學生以原鄉(信義鄉)為服務標的所設計的正式課程，將提供 10402 學年度、10501 學年度中區各大專院校(含本校)學生選修。
2. 此課程為期兩學期 10402 & 10501，未來將視教育部是否繼續補助該課程做為持續開課之參考。
3. 課程所需運作經費，含師資、TA、教材等，皆由教育部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支付。
4. 本課程修習學生，依教育部核定須以①跨校、②跨系、③報名序號為篩選錄取為原則。10402 學年度以 30 名學生為上限，如實施運作良好，將於 10501 學年度增加選課人數。每學期選課人數超過限額時，後補學生可於下一學期優先錄取。
5. 課程表於【附件三】

| 新增課程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|
| 課程名稱(含英文) / 課程名稱簡寫 | 開課老師 | 學分數 | 必選修 | 開課學期 | 備註 |
| 中區跨領域大專學生原鄉服務學習整合課程 (Community-based Service Learning: Sinyi Township, Nantou County) /中區大專生原鄉服務學習 | 林正介 | 3 | 選 | 一下 二上 | 自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開課，醫學系 1~4 年級皆可修習(須修過服務學習課程)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屬醫學人文課程。

提案(四)

案由：提案將 104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學生須修習全英語課程 8 學分之規定取消，並回朔至醫學系 101 入學(M55) 之學生皆可適用

說明：

1. 通識中心規定醫學系學生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，須修習"通識"全英語課程 8 學

- 分，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修改為須修習全英語課程 8 學分。
2. 因通識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英語老師減少，且本學期全校台中校區開課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僅 4 門課(醫學系僅能選擇其中 3 門課程)，每門課程限制 70 人，且選課資格限申請英文暨英聽改修的同學選課。
 3. 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已取消全英語課程 8 學分，為維護尚未修滿全英語課程 8 學分學生的權利，建議將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修習全英語課程 8 學分之規定刪除，且回溯至醫學系 101 入學學生皆可適用，以避免學生因開課不足影響畢業權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至校教務會議決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1. 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14 來函檢送「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實習實施原則」【附件四】，並即日起實施。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下包含「臨床實習專案小組」，TMAC 評鑑時雖覺得本校實施不錯，但為維持學生實習於各醫院教學的品質與一致性，將獨立成立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」，並開系務會議通過之。
2. 成立「醫學系申訴委員會」，開系務會議通過之。請教性別平等委員會，洽詢委員會委員來原為何？委員會成員要不一樣，以公正為最高原則，以處理學生實習工時、不當對待、糾紛或制度問題。

十、散會